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财行〔2025〕1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级机关工作人员 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24〕43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7〕2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浙江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财行〔2025〕1号）有关规定，市级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为厅级人员550元/人·天、其他人员450元/人·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财政厅。

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